

股票代码: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22-025

##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重要提示**
- (一)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二)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三)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9日下午14:50
-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22年6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下称“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上午9:15至2022年6月2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现场召开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武江大道中16号公司25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 5.主持人:陈来泉董事长。
-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2人,代表股份451,283,1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7641%;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即中小投资者,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代理32人,代表股份2,590,18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397%。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股份233,212,9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582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218,070,16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181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450,279,67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7%;1,003,427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23%;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586,76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605%;1,003,427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395%;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450,151,87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94%;1,003,426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3%;127,801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458,96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265%;1,003,426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395%;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40%。

表决结果:通过。

(三)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450,151,87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94%;1,003,426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3%;127,8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458,96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265%;1,003,426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395%;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40%。

表决结果:通过。

(四)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450,509,70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6%;645,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1%;127,8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816,78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412%;645,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248%;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五)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450,637,50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9%;645,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944,58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752%;645,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248%;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学琛、林映玲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一)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进行核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召开。

根据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陈来泉主持。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451,283,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64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233,212,9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828%。

上述股份的所有人为截至2022年6月24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218,070,1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813%。

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在本次会议中,通过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3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2,590,1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7%。

(三)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现场会议的书面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本次会议的监票人、计票人将两项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50,279,67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7%;1,003,427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23%;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586,76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605%;1,003,427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395%;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50,151,87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94%;1,003,426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3%;127,801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458,96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265%;1,003,426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395%;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40%。

3.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50,151,87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94%;1,003,426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3%;127,8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458,96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265%;1,003,426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395%;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40%。

4.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50,509,70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6%;645,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1%;127,8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816,78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412%;645,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248%;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50,637,50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9%;645,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944,58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752%;645,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248%;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特此公告。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学琛  
林映玲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见,不对本次会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并承诺,其所发布或提供的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文件、资料、说明和其他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发布或提供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未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召开。

根据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董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全体股东,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等进行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陈来泉主持。

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4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451,283,1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641%。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233,212,9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5828%。

上述股份的所有人为截至2022年6月24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218,070,1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813%。

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

在本次会议中,通过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32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2,590,1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397%。

(三)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在本次会议中,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公告中所列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以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现场会议的书面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结束后,本次会议的监票人、计票人将两项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50,279,67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7%;1,003,427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23%;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586,76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605%;1,003,427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395%;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50,151,87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94%;1,003,426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3%;127,801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458,96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265%;1,003,426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395%;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40%。

3.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50,151,87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94%;1,003,426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23%;127,8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458,962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265%;1,003,426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395%;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40%。

4.审议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50,509,70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86%;645,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1%;127,8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816,78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412%;645,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248%;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50,637,501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9%;645,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1%;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1,944,589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752%;645,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248%;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宿青燕女士拟采取增持公司A股股份的稳定股价措施。
  - 宿青燕女士计划自2022年6月30日起6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A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000元,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宿青燕女士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的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无法完成或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后3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第20个交易日为“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该等20个交易日的期间自公司披露最新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开始计算,如期间内公司披露了新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则该等20个交易日的期限需自公司披露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披露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事项的,则相应调整每股净资产,下同),且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业绩发布、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及控股股东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自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公司股票已累计2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已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日披露的《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二、稳定股价措施

根据宿青燕女士的书面通知,宿青燕女士计划自2022年6月30日起6个月内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000,000元,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宿青燕女士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的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增持主体名称:宿青燕
- 2.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2022年6月29日,宿青燕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7,869,925股,其一致行动人孙汉本先生、孙继龙先生、青岛威奥股权投资有限

证券代码:605289 证券简称:罗曼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0

##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曼股份”)于近日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罗曼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监许可[2021]28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67万股,发行价格为27.2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9,094.0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2,854.488万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4月2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21]第4487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本次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与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2021年4月,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北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2021年11月,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上海嘉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聚聚”)、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北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金海高科 公告编号:2022-034

## 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5	—	2022/7/4	2022/7/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浙江金海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5月1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对象:2021年年度

2.派发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2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汇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诸暨三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股利说明

-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2-081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收益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东阳市国资办”)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天都城中心广场收益权的批复》(东国资办[2022]118号),主要内容如下:

经研究,决定同意你公司以1,960万元为底价,通过产权公开挂牌转让。请你公司按有关政策进场进行交易,并及时办理转让变更等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收益权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东阳市国资办的批复,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2-082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取得相关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现金收购的方式收购重庆汉优优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公司于近日收到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东阳市国资办”)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重庆汉优优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批复》(东国资办[2022]20号),主要内容如下:

经研究,决定同意你公司收购重庆汉优优策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请你公司

证券代码:600505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2-080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东阳市国资办”)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浙江广厦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至东阳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东国资办[2022]17号),主要内容如下:

经研究,决定同意你公司出售浙江广厦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至东阳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请你公司按有关规定办理转让变更等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东阳市国资办的批复,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机构要求,规范交易程序,并及时办理转让变更等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东阳市国资办的批复,本次重组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2-080

##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东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东阳市国资办”)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浙江广厦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至东阳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东国资办[2022]17号),主要内容如下:

经研究,决定同意你公司出售浙江广厦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至东阳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请你公司按有关规定办理转让变更等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取得了东阳市国资办的批复,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各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账户状态
1	罗曼股份	建设银行上海杨浦支行	31010175360090626		